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E5850361420252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延边巾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延边巾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延边巾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延边巾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采购计划-[2025]-05794号	人力资源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清洁服务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保安服务,其他服务响应:无,服务物业面积:3037.5	品牌:,服务期限:1个月,物业经理服务:,保洁服务事项:清洁服务,绿化服务事项:,保安服务事项:保安服务,其他服务响应:无,服务物业面积:3037.5	11	月	21735.00	23908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908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叁万玖仟零捌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采购计划-[2025]-05794号	物业管理服务	11	239085.00	财政性资金	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、公正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签订本协议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一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协议期满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办理续延手续。

二、派遣岗位、人数

1、岗位和人员包括如下：保安员、司机、后勤厨房人员、保洁员、目前共计7人。（具体用工人数以实际用工情况为准）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：

- 1、甲方有教育管理服务人员的义务。
- 2、甲方执行国家劳动标准，为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。
- 3、甲方不得将服务人员再派到其他用人单位。
- 4、甲方有告知员工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的义务。
- 5、乙方不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。
- 6、乙方有义务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岗位培训，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，达到服务要求。
- 7、乙方应按规定按时缴纳被派遣人员意外保险费用，如若出现被派遣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发生意外伤害，所发生的意外保险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只负责协助调查。

四、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

1、工作时间：实行甲方的工作时间每周5日，每日8工时制。

特定人员工作时间如下：

食堂工作人员为早上6时至9时，中午10时至12时30分，晚上4时至6时；保洁人员工作时间为一楼上午7时30分至9时30分，二楼上午8时00分至10时，二楼保洁人员中午、下午时间为11时至12时，14时至19时；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早上7时30分至12时，下午13时30分至17时。由于天气和季节变化，具体工作安排时间解释权由甲方负责。

2、劳动报酬：

（1）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的员工工资发放形式由乙方发放。

（2）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，员工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方式：

员工实行按月发薪制，具体办法按照甲方规定执行。

五、劳动合同的履行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- 1、乙方与员工签署劳务协议，约定工作内容，劳务协议到期，甲方需要留用的，应通知乙方，由乙方与员工协商，以书面形式办理续延手续。
- 2、甲方单方面调整劳务人员时，须通知乙方，并将劳务工相关资料备案，协助乙方与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协议。
- 3、乙方劳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对表现不好、不服从管理、消极怠工、经常迟到、早退、不能按时完成甲方交给工作任务的员工，甲方有权辞退，乙方与甲方协商重新增补人员。

六、劳务费用结算：

1、乙方每月提供有效票据，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劳务费，支付劳务费合计：贰万壹仟柒佰叁拾伍元整，小写：21735 元（以发票实际送达和实际支付为准，费用包含人员工资、意外保险及服务费，具体以每月用工人人数及费用为准。

2、甲方对员工应按月计酬，对员工上岗进行考核，对请假、病假、休假、旷工、迟到早退等应扣（停）发工资。并在甲方付给乙方劳务费中扣除。

七、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- 1、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本合同。
- 2、 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。
- 3、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，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逾期三十天未支付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；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本合同。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，应当依法处理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吉融盛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07314301040000567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